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國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章渝坪

訴訟代理人　賴中強律師

　　張志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廖敏全

　　吳宜倫

　　魏啓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400295770號函所為否准其申請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之行政處分（下稱系爭行政處分）違法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及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本案），並就系爭行政處分另行提起行政訴訟（下稱另案）。嗣本院以另案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62號審理中，且系爭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為本案判決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於107年10月30日裁定本案在

另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查，另案於108年6月27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更一字第6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最高行政法院業於109年9月17日以109年度判字第48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是另案已終結確定，被告亦具狀聲請本院撤銷原裁定並續行訴訟程序，本案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